

# 臺北醫學大學新聘教師研究補助辦法

93年9月22日行政會議新訂通過

96年7月2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月1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0月1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0月24日北醫校秘字第1020003159號令修正，全文10條

- 第一條 本校為補助新聘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執行學術研究工作，培植其研究潛能，特訂定「新聘教師研究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凡本校(含附屬醫院助理教授級以上之醫事人員)新聘之專任助理教授(含由講師升等)、副教授(含由講師升等)、教授、研究人員(助理研究員以上)，自聘任到職日起1年內均得提出申請。
- 第三條 核定補助原則：
- 一、實驗室研究者：以壹佰萬元為上限，附屬醫院之合聘教師以六十萬元為原則。
  - 二、非實驗室研究者：以六十萬元為上限，附屬醫院之合聘教師以三十萬元為原則。
- 第四條 有關申請補助項目，申請人得依其研究需要編列研究相關費用。
- 第五條 申請人應依研究發展處規定之期限提出申請，逾時不予受理。
- 第六條 申請人應提具下列文件，送交研究發展處申請，文件不全或不符合規定者，不予受理。
- 一、申請表。
  - 二、申請人之個人資料表。
  - 三、申請截止日期前五年已出版最具代表性或與研究內容相關之學術著作（至多五篇）。
  - 四、國科會計畫申請證明文件。（申請表經審查通過但未繳交本項證明文件者，得先撥予50%經費，待申請人提出國科會計畫申請後，再核撥剩餘50%經費）
- 第七條 補助經費審查由校長遴聘委員七至十一人組成審查小組進行初審，並提研究發展會議進行複審。
- 第八條 執行期滿後二年內應發表至少一篇第一或通訊作者序之SCI、SSCI、EI或A&HCI論文，若無論文發表，則三年內不得申請校內補助計畫。

第九條 申請人於經費執行期限內離職者，應立即終止本計畫之經費使用。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